



重慶醫科大學

Chongqing Medical University

本专科招生考试网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首页

专业介绍

普通高考

普通高校“专升本”

成人教育

自学考试

港澳台招生

社会化考试

招生咨询

当前位置: 首页 > 港澳台招生 > 正文

重庆医科大学2022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

作者: 招生考试办公室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2-02-21

重庆医科大学创建于1956年，由上海第一医学院（现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分迁来渝组建，原名重庆医学院，1985年更名为重庆医科大学。学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是教育部批准的首批来华留学示范基地。2015年，成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教育部共建高校，2016年成为“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首批立项的地方高校之一。

学校地处国家西南历史文化名城、工业重镇、“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重要连接点以及内陆开放高地——重庆市，现由位于渝中区的袁家岗校区和位于高新区的缙云校区组成，校园总面积2650亩。学校现有国家级、省部级研究平台60个，直属附属医院11所，设有21个学院（系），并设立研究生院。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外聘）、海外高层次人才、长江、杰青等国家级人才逾50人，省部级各类人才470余人。学校现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基础医学、医学检验技术、药学等34个本科招生专业，其中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13个。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教港澳台厅函〔2022〕1号）精神，为做好重庆医科大学2022年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的工作，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报名条件

2022年在台湾地区参加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以下简称“学测”），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向重庆医科大学提交报名申请：

1. 拥护“一国两制”和国家统一，具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考生所持证件须与考生本人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之内。

2. 参加当年台湾地区学测，且成绩达到我校招收专业要求的高中毕业生可申请就读我校。

3.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卫生部、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的规定要求。

4. 我校不招收色盲、色弱考生，医学类专业矫正视力不得大于800度。

二、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2022年3月1日至31日。

报名方式：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报名。

三、报名所需资料

考生须按报名系统要求输入个人信息，并上传个人证件、电子照片、学测成绩、考生诚信承诺书、成绩查询授权书等基本材料，报名截止前，考生可修改基本材料和其他材料。报名截止后，考生原则上不可修改基本材料。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

四、我校招收专业、学测成绩要求及招生计划

1、2022年招收专业目录如下：

专业	学制	学费（学分制收费） （每学年预收人民币：元/	最低成绩要求	
			国文、英文、自然	数学A

		年)		
临床医学	五年	6250	前标	前标
儿科学	五年	6250	前标	前标
医学影像学	五年	6250	前标	前标
基础医学	五年	6250	均标	均标
医学检验技术	四年	6250	均标	均标
护理学	四年	6250	均标	均标

2.招生计划：总计划招收6人。

五、录取

学校将根据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择优录取。学校按联招办要求在2022年4月1日至5月14日对考生提供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我校招收条件的考生，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于5月15日上传拟录取名单，考生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审核结果。

注：报名系统将显示初审通过情况及需更正或补充材料等信息，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正或补充有关材料，逾期提交不再受理。考生须注意系统中提示的录取时间节点及时登录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并进行录取确认。

六、学历学位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符合重庆医科大学毕业、授位相关管理规定者，颁发国家承认、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七、入学与体检

1.新生持加盖学校公章的《重庆医科大学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7月发放的《重庆医科大学录取通知书》上的规定为准。

2.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对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将予以转专业或取消入学资格。

3.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有效期至少一年。

八、其他

1.本章程由重庆医科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2.本简章内容如与教育部当年关于免试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规定不一致时，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3.联络方式

通信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中路61号重庆医科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编：401331

咨询电话：023-65714674；传真：023-65714673

E-mail: zhaoban@cqmu.edu.cn

重庆医科大学主页: <http://www.cqmu.edu.cn>

重庆医科大学招生办公室

